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炎宗
聯絡電話：08-7320415#367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08085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4508085400-1.pdf)

主旨：檢送臺東縣政府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請轉知貴校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5月1日府教課字第1140098784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如下：

(一)參加資格：

1、閩南語文：年滿20歲以上，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文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2、客語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

3、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



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認證辦法：認證工作分2階段進行，2階段均合格者，由臺東縣政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2、第二階段：參與課程、試教及筆試。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即日起114年5月12日前填寫報名表單；將於114年5月15日於臺東縣教育處首頁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四)報名方式及地點：

1、報名方式：請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yMR7AQCcL5v1sSXT9>，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5016973)填寫報名資料，並於填寫時上傳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之「彩色掃描檔」或「彩色照片檔」上傳報名，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2、研習時間：114年5月17、18日及6月7、8、14日共5天，共5天。

3、研習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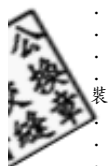
三、檢附臺東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廣原國小嚴家俊主任，電話：089-

862923分機12。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東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專業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65M函辦理。
- 三、臺東縣政府113年8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30184422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昇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
- 三、提升本縣國小本土語文師資合格率。
- 四、提升國小現職合格教師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廣原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肆、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資格：

以下各語別能力認證具其中之一即可，具指定語言能力認證資格者優先錄取，未具備指定語言能力認證資格者是否錄取，待報名截止確定名額後，另行公告。

一、閩南語文：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符合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以下簡稱 CEFR）之閩南語認證考試同等級有效合格證書。

-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 四、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可辦理抵免，請於報名時檢附教師證(教師退休證)、在職服務證明或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規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證明，經本縣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可抵免本培訓研習之「教學專業課程」相關課程時數，最高可抵免 12 小時。
- 五、已通過 91 年教育部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持有教育部核發之閩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已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資格，得逕行參加學校介聘，毋需再參加本培訓研習。
- 六、通過本培訓研習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教師，需於取得研習證書 1 年後至 3 年內參加本府所辦理之回流研習。

伍、認證辦法：

- 一、認證工作分「資格審查」及「專業培訓課程」二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詳如附件 1 課程表），經評量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評量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筆試	50%	評量內容視各上課教師規定之
模擬教學與實務演練(試教)	50%	試教時間依實際上課人數另訂之

二階段均合格者，由臺東縣政府頒發本縣專業培訓課程研習證書及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民眾可持證自行參加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教師具培訓證書者，可擔任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若需至其他縣市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需自行洽詢各縣市政府是否採認本縣所辦理之認證資格。

陸、報名及資格審查：可採紙本報名或線上報名。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

(若 5 月 13 日公告尚有名額，則開放 5/13 延長報名時間至 5/15 截止)

二、報名所需資料：紙本報名請備妥紙本正本，線上報名請將各項資料掃描或拍攝文字清晰照片(無陰影或反光)上傳至報名表單。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 本計畫「肆、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資格」各語別所訂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四) 認證報名表【附件 2】。

(五) 切結書【附件 3】。

三、**紙本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上開資料正本採「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至臺東縣廣原國小(957 臺東縣海端鄉廣原村大埔 1 鄰 1 號)，收件者請註明「嚴家俊主任」。

四、**線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前往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MR7AQCcL5v1sSXT9>)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 5016973)填寫報名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之

「彩色掃描檔」或「彩色照片檔」上傳報名，各項資料檔案圖片文字需清晰可辨，否則不予受理。

五、逾報名時間送件者，恕不受理。資料未齊請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放棄報名。

柒、認證專業培訓時間及地點：

一、研習時間：114 年 5 月 17.18 日及 6 月 7.8.14 日共 5 天，請假或缺席逾 2 小時者僅發給研習時數，不發給證書。

二、研習地點說明：

(一)課程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二)課程進行方式及正式授課地點確認後若有修改，將採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各學員，故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及手機填寫正確。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對象錄取順序：

- (一) 現職教師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未曾參加本培訓研習者。
- (二) 非現職教師，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尚未持有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 已持有本縣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未參加過各縣府 110 年度以後辦理之培訓研習者

二、報名人數上限閩客語合計 30 人、原住民族語各族群合計 30 人，倘超出名額，將視報名時間先後錄取，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於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玖、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仍需自行參與各校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甄選，本府無協助分發至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取得本縣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假教育處網站 <http://www.boe.ttct.edu.tw/home.php> 公告名單，並納入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校本土語文授課教師遴聘。
- 四、外縣市民眾參加本認證培訓者，請先自行確認所屬縣市政府是否同意採認本縣認證合格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
- 五、其餘相關訊息請參閱教育處網站公告。

拾、預期效益：

- 一、充實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師資。
- 二、增進本土語文授課人員專業素養與教學效能，以提升教學品質。
- 三、落實本縣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選修開課。

拾壹、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付。

拾貳、獎勵：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得提報主要承辦人員 2 名，各敘嘉獎 2 次；其他協辦人員上限 3 名，各敘嘉獎 1 次。

拾參、本辦法經本縣教育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臺東縣本土語文(閩客原)教學人員認證專業培訓課程內容與講師

日期	時間	課目名稱 【原住民族語】	課目名稱 【閩客語】
5 月 17 日 星期六	0820-0910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與運用(總綱)(1) 講師：台東縣東河國小林志賢主任 餐旅科教室一	
	0910-1000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與運用(領綱)(1) 講師：台東縣東河國小林志賢主任 餐旅科教室一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與運用(領綱)(1) 講師：臺中市大明國小劉盟潭師 餐旅科教室四
	1020-1100	族語教學法(2) 講師：台東縣東河國小林志賢主任 餐旅科教室一	(教育專業課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與運用(領綱)(1) 講師：臺中市大明國小劉盟潭師 餐旅科教室四
	1110-1200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3) 講師：臺中市大明國小劉盟潭師 餐旅科教室四
	1310-1400	原住民族文化融入教學課程(2) 講師：台東縣寧埔國小胡利明校長 餐旅科教室一	
	1400-1450		
	1510-1600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本土課程(2) 講師：東大附小楊慧珍主任 餐旅科教室一	
	1600-1650		
5 月 18 日 星期日	0820-0910	(教育專業課程)班級經營與學生正向輔導管教(2) 講師：錦屏國小廖坤烽主任 餐旅科教室一	
	0910-1000		
	1020-11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阿美族-黃東秋師/餐旅科教室一 排灣族-賴鳳英師/餐旅科教室二 布農族-古世勇師/餐旅科教室三 卑南族-陳登財校長/食品科教室四 魯凱族-陳四德師/動機科教室一 雅美族-李清玉師/動機科教室二	(教育專業課程) 班級經營與學生正向輔導管教(2) 講師：錦屏國小廖坤烽主任 餐旅科教室四
	1110-1200		學生身心發展與教學應用(4) 講師：福原國小陳麗惠師 餐旅科教室四
	1310-1400		
	1400-1450		
	1510-1600		
	1600-1650		
6 月 7 日 星期六	0820-091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阿美族-郭秋孜師/餐旅科教室一 排灣族-莊露依・搭福樂安(8)/餐旅科教室二	閩/客語文書寫系統教學(3) *閩南語：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師 食品科教室三 *客家語：中央輔導團范姜淑雲師
	0910-1000		
	1020-1100		

		布農族-馬樂可主任/餐旅科教室四	食品科教室四
	1110-1200	卑南族-陳登財校長/行銷科教室一	閩/客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3)
	1310-1400	魯凱族-陳四德師/動機科教室一	*閩南語：台南後甲國中翁瑞鴻師
	1400-1450	雅美族-李清玉師/動機科教室二	食品科教室三
	1510-1600		*客家語：中央輔導團范姜淑雲師
	1600-1650		食品科教室四
6月8日 星期日	0820-0910	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4) 講師：台東縣海端國中吳宏龍校長 餐旅科教室四
	0910-1000	阿美族-郭秋孜師(4)/餐旅科教室一	
	1020-1100	排灣族-莊露依・搭福樂安(4)/餐旅科教室二	
	1110-1200	布農族-王武榮校長(4)/食品科教室二	
	1310-1400	卑南族-陳登財師(4)/食品科教室四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4) 講師：台東大學王前龍教授 餐旅科教室四
	1400-1450	魯凱族-陳四德師(4)/動機科教室一	
	1510-1600	雅美族-李清玉師(4)/動機科教室二	
	1600-1650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 講師：央團江儀梅師(2) 餐旅科教室一	
6月14日 星期六	0820-0910	教學教案及評量設計實作 講師：新北市清水國小-王春媚師 餐旅科教室一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4) 講師：花蓮縣北昌國小賴珮瑄師 餐旅科教室四
	0910-1000		
	1020-1100		
	1110-1200		
	1310-1400	教學演練觀摩實作(含筆試)(4) 口試、試教 準備室 餐旅科教室二 委員： 寧埔國小-胡利明校長/餐旅科教室一 瑞源國中-陳登財校長/餐旅科教室一 樟原國小-鄭惠芬校長/餐旅科教室四 新興國小-李惠敏校長/餐旅科教室四	教學演練觀摩實作(含筆試)(4) 準備室 餐旅科教室二 講師：新生國中涂瑛珏師 食品科教室三 講師：高雄市多元文化教育推動委員會顧問黃國將 食品科教室四
	1400-1450		
	1510-1600		
	1600-1650		

備註	一、 培訓課程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部分課程因師資及場地安排可能變更為線上辦理，倘確認後場地及授課方式須變更，將採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各學員，故請務必正確填寫聯絡資訊。 二、 參與所有研習課程且請假未逾 2 小時者，發給 36 小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證書；非正式教師另發給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未盡事宜請洽臺東縣教育處課發科江梅芳，連絡電話: (089) 322002 轉 1308
----	---

